

南區區議會

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

目的

南區防火委員會（下稱「防火會」）就已取消的「南區防火宣傳計劃」活動申請發還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，本文件旨在徵詢各議員對該項申請的意見和批准有關申請。

背景及建議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9 年 7 月 8 日通過防火會的申請，撥款 89,550 元，以資助防火會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辦「南區防火宣傳計劃」活動。防火會於 2020 年 2 月 3 日通知秘書處取消其中的「防火安全嘉年華暨薄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」活動，詳情載於附件一。

3. 防火會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發還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，總額為 44,285.23 元，詳情載於附件二。根據《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》第 7.4 段（提前終止活動），區議會會視乎情況，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。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，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，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／部分預支款項及／或已獲發還的款項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2020 年 3 月